

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4年廉政防貪指引

案例1-拆分標案偽造驗收圖利案

案情概要

乙為某政府機關垃圾掩埋場的場長，負責場地營運管理與採購事務。甲則為O希公司與O訊公司兩家能源管理系統設備公司的負責人。在交流過程中，甲得知乙的掩埋場有智慧節能設備需求，遂向乙提議採購「連線型數位電錶」及「數位電錶記錄資料庫」，總價逾10萬元（註：現已調整為15萬元）。依據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》第2條規定，該項採購不得指定廠商，須依規定辦理招標程序。然而，乙為確保甲能取得標案，故意將設備拆分為兩筆各10萬元以下的小額採購案。

乙指示由O希公司提供A案99,750元及B案99,960元的報價單，惟其採購幕僚提醒此舉恐涉及「分批採購」疑慮。為掩人耳目，乙遂要求甲改由O訊公司提供B案報價單，並核准兩筆採購案。設備安裝後，系統仍無法擷取數據或遠端監控。為掩飾問題，甲提供不實數據截圖，乙則指示下屬丙完成驗收程序，使撥款順利支付。

乙與甲共同透過拆分標案及偽造驗收文件，使不實採購案通過審核，導致未達驗收標準的設備仍獲得撥款。此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最終法院判處乙、甲等人圖利罪。

風險評估

（一）違反政府採購法，規避公開招標

根據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，公務機關不得透過拆分標案的方式來規避公開招標程序。本案中，乙與甲合謀，利用「不同標案名稱」及「不同公司名義」將同一工程拆分為兩案，實質上應屬同一採購案，卻故意規避公開招標程序，圖利特定廠商，已構成違規行為。

（二）圖利特定廠商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

乙身為公務員，利用職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影響採購決策以確保特定廠商順利取得標案，構成圖利罪。雖然甲並非公務員，但與乙共謀操縱採購程序，以獲取購案利益，亦構成圖利罪的共犯。此外，因採購人員未盡監督之責，導致驗收僅流於形式，最終影響採購品質，降低政府施政效能。

防治措施	<p>(一) 強化採購程序審查</p> <p>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，對於金額接近法定招標門檻的案件，建立完善的合規審查機制，以識別是否涉及拆單規避競標，若有同一供應商頻繁承攬，應進行風險評估與稽核，以防範違規行為發生。</p> <p>(二) 提升職員工法遵意識</p> <p>強化公務員對法規的認識，針對負責採購、驗收等相關人員，每年辦理法規宣導、案例研討或法紀教育訓練。亦可邀請廠商及外包人員共同參與，以提升各方對採購規範的理解，確保採購作業符合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則。</p> <p>(三) 持續落實現有管制機制</p> <p>落實現行採購相互稽核機制，並透由定期採購稽核會議的案例違失討論，強化採購訓練與實務知能，並由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共同檢視購案合規與適切性，落實規範作法，避免發生採購缺失。</p>
參考法令	<p>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、第 3 條。</p> <p>(二) 刑法第 213 條、第 214 條及第 216 條。</p> <p>(三)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案件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，應以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，而無法逕交特定人或特定公司承作。</p>
出處來源	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055號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4年廉政防貪指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2-違法驗收不實請款圖利案</p>	
案情概要	<p>甲為國家 00 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主任，負責綜理採購業務，並擔任「109年度行政助理、駕駛及計時人員外包」勞務採購案的承辦人。乙自109年3月2日起擔任委員會組員，負責採購及驗收業務等，並管理臨時人員、行政助理、工友、駕駛與公務車等事務，也負責「109年外包勞務採購案」的驗收工作。</p>

	<p>109年外包勞務採購案由O藤人力資源公司（下稱O藤公司）得標，由該公司派遣人員至委員會工作。丙是O藤公司出納，負責公司人力派遣、請款等業務。丁是O藤公司派駐委員會的公務車駕駛，從109年7月20日起進駐委員會擔任駕駛，薪資及考勤均應依委員會認可的出勤與請假單計算。如其事、病假應扣薪，且由委員會核章確認出勤，才能正確計算薪資。</p> <p>甲、乙本應依政府採購法要求，實際查核與驗收駕駛的出勤狀況，若與合約不符應扣減契約價金並處以違約金。然而，丁在109年9月18日、11月16日實際請假時，經甲先行指示，並由乙轉達，丁仍在出勤加班表上填「正常出勤」。丙則據此向運安會提出不實請款。</p> <p>乙先後製作或核章不實的驗收紀錄，並在「驗收結果」欄登載「出勤均審核無誤」等文字；甲亦於109年11月16日部分核章確認。</p> <p>最終導致未扣減合約規定之缺勤款與違約金，O藤公司不當獲得共計1,860元利益。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處甲與乙成立圖利罪，丙與丁所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。</p>
<p>風險評估</p>	<p>(一) 人為舞弊風險</p> <p>承辦或驗收人員與廠商之間可能存在利益交換或人情壓力，導致不實驗收或放水查核。</p> <p>(二) 制度缺漏風險</p> <p>缺乏明確的勞務外包管理機制（例如：出勤核對、請假制度、罰則機制），採購合約中對違約情節的控管（扣款、違約金）若無明確量化或缺乏執行力，難以防堵廠商或內部人員濫用。</p> <p>(三) 資訊不對稱風險</p> <p>委外人員的實際出勤、行蹤、請假狀況無法透過即時系統或紀錄掌握，使得不實紀錄更難被及時發現。</p>
<p>防治措施</p>	<p>(一) 落實採購與驗收分離原則：</p> <p>招標、契約訂定、驗收與核銷等程序，應分開由不同單位或人員負責，避免同時掌控所有環節。</p> <p>(二) 強化出勤管理制度：</p>

	<p>建議需求業務單位可導入刷卡、指紋或臉部辨識等考勤系統，讓委外人員之出勤及休假狀況皆有可追溯的數位化紀錄。</p> <p>(三) 定期內部審查： 隨機抽查委外人員出勤表、請款憑證與實際工作紀錄，以確保契約之執行符合政府採購法與合約條款。</p> <p>(四) 落實違規懲處機制： 合約明定廠商之違約責任，包括不實請款、缺勤不報之罰款或計點，並將其納入評選與後續招標參考依據。</p> <p>(五) 教育訓練與宣導： 定期對採購、驗收相關人員進行政府採購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訓練，提升其法律與道德意識。</p>
<p>參考 法令</p>	<p>(一)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，第 73 條之 2。</p> <p>(二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舉凡應扣款未扣或應處罰未處罰、或其他因公務員地位而享有的職權而使廠商利益不當擴大，致公家利益受損，均可能成立。</p> <p>(三) 刑法第 214 條（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、第 215 條（非公務員而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）；第 216 條（行使不實文書）。</p>
<p>出處 來源</p>	<p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4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3-財物託管提領遺款風險</p>	
<p>案情 概要</p>	<p>王伯伯入住榮家快樂堂已逾20年，期間未曾有親屬探望，快樂堂工作人員長期以為他是無親屬的單身榮民。近年來，因王伯伯年邁體衰，無法自行管理財務，遂向快樂堂申請財物託管，由快樂堂代為保管其郵局存摺與印章，並依據輔導會規定，將其財務收支情況登錄至安養照顧系統。</p> <p>後來，快樂堂隊長發現王伯伯其實育有一子三女，並居中協助聯繫，最終促成王伯伯與失聯子女的重逢。不幸的是，王伯伯於113年農曆小年夜因病於榮總逝世。</p>

	<p>在此情況下，隊長是否仍可依據王伯伯生前的財物託管安排，自其郵局領用其遺款支付尚未結清的款項，再將餘款交還王伯伯子女？</p>
<p>風險評估</p>	<p>(一) 善意難免責，以亡者名義提款恐涉刑責</p> <p>縱使動機良善，係為支付亡故榮民之醫療與看護費用，也已超越生前財物託管的授權範圍，以死者名義簽署取款單並提領款項，可能有偽造文書及行使之刑事罪責風險。</p> <p>(二) 安養機構擅動遺產恐觸法損形象</p> <p>王伯伯的存款屬於遺產，應由繼承人依法申請繼承。若堂隊隊長擅自動用，可能引起繼承人不滿，導致法律糾紛，若提告可能引發法律糾紛，進而影響榮家的信譽及運作。</p>
<p>防治措施</p>	<p>(一) 即時通知家屬，避免違法處理遺款</p> <p>居住榮家的大陸來台單身榮住民逐漸凋零，取而代之的是有眷屬榮住民，且隨著高齡榮住民逐漸年邁體衰，申請財物託管的案例亦日益增多。針對有眷住民的善後與遺款處理，榮家應在住民亡故後，立即通知其家屬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避免因誤認生前財物委託仍有效而繼續提領遺款，進而誤觸法律。</p> <p>(二) 強化法治教育，確保合法合規處理</p> <p>加強對相關案例的法治教育，提高工作人員的法律意識，確保所有財務處理程序均符合法規，杜絕潛在法律風險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(一) 人的權利能力與繼承</p> <p>依據《民法》第6條規定，人的權利能力自出生開始，至死亡時終止，因此王伯伯死亡後，其所有財產即成為遺產，須依繼承法規定處理。根據《民法》第1147條，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，王伯伯的遺產應由繼承人依法繼承，其財務事務亦應由合法繼承人處理，而非由榮家堂隊決定。</p> <p>(二) 堂隊可否動用王伯伯的郵局存款支付醫療與看護費？</p> <p>1、遺產處理的合法程序</p>

	<p>王伯伯去世後，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，其遺產應由繼承人（即其子女）申報並管理，即使王伯伯生前有財物託管安排，該權限於其死亡時即失效，榮家堂隊隊長無法再依託管安排使用其存款。</p> <p>2、銀行郵局的作業規定</p> <p>(三) 王伯伯死亡後，郵局帳戶應依法凍結，存款成為遺產的一部分，必須由合法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提領手續，銀行或郵局不得讓非繼承人直接提領死者存款。若榮家堂隊已知榮住民過世，續以死者名義簽署取款單並提領款項，可能涉及《刑法》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</p>
出處來源	<p>(一) 改編自榮家發生案例。</p> <p>(二) 輔導會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196-31931-1.html 關於擅自提領死者存款所涉犯之刑事責任</p> <p>(三) 輔導會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195-137140-1.html 繼承人得否因被繼承人生前之授權，繼續以被繼承人之名義製作文書？</p>

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4年廉政防貪指引

案例4-無法表意者遺囑效力問題

案情概要	<p>榮民甲在身體健康時，未曾考慮立遺囑以安排財產分配。後來因重病住院，接受氣切手術，雖然意識清楚，但已無法言語表達。為避免未來可能的爭產糾紛，家人希望他能立遺囑，他本人亦表示同意。</p> <p>為確保遺囑的法律效力，家屬邀請公證人到病房辦理「公證遺囑」。當時，七名子女中有六人到場，僅二兒子未出席。公證人將甲的財產項目製作成「字卡」，讓甲觀看後，透過自行勾選、點頭或搖頭的方式來表達遺產分配意願。為確保程序公正，全程錄影存證。遺囑完成後，一年後甲去世。</p> <p>然而，二兒子不服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父親因氣切手術後無法開口言語，導致該遺囑違反公證遺囑的法定要件，應屬無效。其他子女則強調父親當時意識清楚，並提供錄影作為證據。然而，法院勘驗光碟後發現，錄影中雖可見甲透過勾選字卡、點頭表示同意，但全程未曾「口述」遺囑內容。</p>
------	--

	<p>依據《民法》規定，公證遺囑須由立遺囑人「親自以口述方式」表達遺囑意旨，該遺囑因未符合法定方式，最終法院判決該「公證遺囑」無效，導致遺囑未能發揮法律效力。</p>
<p>風險評估</p>	<p>(一) 遺囑方式不符合法定要件，導致無效風險</p> <p>本案中，甲因氣切手術無法言語，而是透過勾選字卡、點頭或搖頭來表達意願，並未使用「口述」，因此法院判決遺囑無效。這顯示，即使遺囑內容清楚，若未符合法定方式，仍可能遭法院認定無效，導致立遺囑人遺願無法執行。</p> <p>(二) 親屬間爭議與訴訟風險</p> <p>子女因未能參與遺囑見證，後續提起訴訟，主張遺囑無效，這類案件雖常發生在家族間，然隨著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凋零，現榮家多數為有眷住民，因此類此繼承糾紛應予防範。</p>
<p>防治措施</p>	<p>(一) 協助製作遺囑，依法確認並存證留存</p> <p>榮家協助榮住民製作遺囑，訂立遺囑前，應確認符合民法規定的方式，並以錄音錄影方式作為存證。</p> <p>(二) 諮詢律師或公證人，預防遺囑法律爭議</p> <p>如有疑問，應諮詢律師或公證人，以確保遺囑有效，避免便宜行事而免發生法律糾紛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(一) 民法第 1189 條規定了五種遺囑方式，供立遺囑人選擇，包括：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和口授遺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書遺囑（第 1190 條）：遺囑人親手寫下遺囑全文，註明日期並簽名。 2、公證遺囑（第 1191 條）：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「口述」遺囑內容，由公證人筆錄。因此，無法說話者不能使用此方式。 3、密封遺囑（第 1192 條）：雖然遺囑內容密封，但仍須向公證人「陳述」這是自己的遺囑。 4、代筆遺囑（第 1194 條）：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「口述」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

	<p>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</p> <p>5、口授遺囑（第1195條）：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。</p> <p>（二）除了自書遺囑外，其餘四種遺囑方式，皆要求遺囑人口述（陳述）遺囑意旨，若遺囑人無法說話，將無法立下有效遺囑。甲的公證人試圖用「字卡」方式取代口述，仍被法院認定為無效。</p> <p>（三）在現行法律下，若遺囑人既無法動手書寫，又無法開口說話，縱使思維清晰，也難以在生前立下合法遺囑。</p>
出處來源	<p>（一）輔導會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195-4538-1.html 想立遺囑，無法動手動口怎麼辦？</p> <p>（二）輔導會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195-4431-1.html 立遺囑人未在代筆遺囑上簽名或捺指印時，該遺囑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</p> <p>（三）法務部法律字第10803501680號 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ExShow.aspx?id=FE324624&type=e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4年廉政防貪指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5-照顧疏失法律責任問題</p>	
案情概要	<p>小萍是一名照顧服務員，在屏東某護理之家工作，負責照顧住民的日常生活，包括餵食、盥洗和翻身等工作，109年5月間早上，她在餵食80多歲的住民老麥時，未確認對方是否已吞嚥完畢，便繼續餵食饅頭和麵條，導致食物堵住呼吸道。當老麥出現異常時，她沒有立即通報護理人員，而是離開了現場。後來，另一名照服員發現異狀並呼救，護理師趕來處理，但最終搶救無效，老麥因窒息死亡。</p> <p>事後，老麥家屬報警，檢察官介入調查，確認小萍的疏失與老麥的死亡有直接關聯。法院判定她犯過失致死罪，但因她事後坦承過錯，並與家屬達成賠償協議，法院判她緩刑三年，條件是需支付家屬剩餘賠償金額44萬元。若未履行賠償，緩刑可能被撤銷，改為執行刑罰。</p>
風險	<p>（一）照護人員人力不足導致餵食匆促完成</p>

<p>評估</p>	<p>餵食高齡或吞嚥功能退化的住民時，需確認每口已吞嚥完畢，並密切注意異常反應。</p> <p>(二) 發生緊急狀況未立即通報</p> <p>若住民出現異常，照服員應馬上通知護理人員，而非自行離開現場。</p>
<p>防治措施</p>	<p>(一) 提升照護人員吞嚥照護知能，確保餵食安全</p> <p>加強照護人員吞嚥障礙照護專業訓練，讓照護人員了解如何安全餵食、分辨吞嚥困難症狀。</p> <p>(二) 促進家屬參與並了解適切照護計畫</p> <p>住民家屬應了解照護過程，若住民有特殊需求，應由家屬、醫師、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共同討論，訂定適合的照護計畫。</p> <p>(三) 建立安全通報與協商機制，防範事件擴大與誤解</p> <p>建立住民安全通報機制，如發生重大事件，應透明公開並與家屬協商處理方式，避免引發猜疑而擴大事端。</p>
<p>參考法令</p>	<p>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</p>
<p>出處來源</p>	<p>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簡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</p>